附件

《贸易救济措施反规避调查规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维护贸易救济措施有效性，保证反规避调查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依照本规则的规定进行调查，并依法采取反规避措施。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规避，是指通过改变产品或贸易模式的方式向中国出口，削弱相关贸易救济措施实施效果的行为。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的规避形式包括：

1. 在中国加工组装；
2. 在第三国（地区）加工组装后出口至中国；
3. 通过第三国（地区）转运至中国；
4. 通过低税率企业出口至中国；
5. 对产品作出轻微改变后出口至中国；
6. 其他改变产品或贸易模式向中国出口的行为。

第五条 在中国加工组装是指, 向中国出口来自被采取贸易救济措施国家（地区）的相关零部件或原材料，在中国加工组装成被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的产品，且该零部件或原材料的价值是最终产品价值的主要或重要部分。

第六条 在第三国（地区）加工组装后出口至中国是指, 来自被采取贸易救济措施国家（地区）的零部件或原材料，在第三国（地区）加工组装成被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的产品出口至中国，且该零部件或原材料的价值是最终产品价值的主要或重要部分。

第七条 通过第三国（地区）转运至中国是指，被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的产品经转运至未被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的国家（地区）后向中国出口。

第八条 通过低税率企业出口至中国是指，被采取贸易救济措施国家（地区）的生产商、出口商通过该国（地区）适用较低税率的生产商、出口商向中国出口被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的产品。

第九条 对产品作出轻微改变后出口至中国是指，对被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的产品在形态、外观或功能等方面作出轻微改变后出口至中国。

经过轻微改变后的产品税号是否与原产品税号相同，不影响认定规避行为。

第十条 调查机关认定是否构成规避，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1. 产品或贸易模式在贸易救济调查立案或贸易救济措施实施前后的变化情况；
2. 上述变化是否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3. 被调查生产商、出口商与中国进口商或第三国（地区）出口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4. 自被采取贸易救济措施国家（地区）进口的相关零部件或原材料的变化情况，被调查生产商、出口商或其关联企业在中国或第三国（地区）的投资水平、研发水平、生产规模，加工组装的增值比例等；
5. 经过轻微改变后的产品与被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的产品相比，在物理特征、化学特性、用户需求、产品用途、营销渠道、广告宣传等方面的差异。

第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规避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将原贸易救济措施适用于自被采取贸易救济措施国家（地区）进口的产品零部件或原材料；
2. 将原贸易救济措施适用于自第三国（地区）进口的产品；
3. 将原贸易救济措施适用于自被采取贸易救济措施国家（地区）进口的轻微改变后的产品；
4. 通过低税率企业出口的，将相关出口经营者的税率提高至不超过被采取贸易救济措施国家（地区）最高税率的水平；
5. 调查机关认为其他可以保障贸易救济措施实施效果的合理措施。

上述措施可以追溯适用，但不得早于反规避立案调查之日。

第十二条 调查机关可以应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及其他利害关系方的申请立案，进行反规避调查。

调查机关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自行立案，进行反规避调查。

第十三条 反规避调查申请应当在贸易救济措施实施后以书面形式提出。

反规避调查申请及所附证据材料应当分为保密文本（如申请人提出保密申请）和公开文本。保密文本和公开文本均应提交书面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除书面文本外，还应同时提供电子数据载体。

第十四条 反规避调查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并附具证据材料：

（一）申请所涉贸易救济措施的情况;

 （二）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其他相关信息;

 （三）产品或贸易模式的改变情况;

 （四）贸易救济措施受影响的情况;

 （五）申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调查机关通常应当在收到反规避调查申请后六十日内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

第十六条 调查机关决定立案进行反规避调查的，应当发布公告，并通知有关出口国（地区）政府。

第十七条 调查机关发起调查后，可以对有关进口产品采取进口登记等必要措施。

第十八条 调查机关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调查，应当为有关利害关系方提供陈述意见和论据的机会。

第十九条 调查机关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调查机关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第二十条 调查机关在作出最终裁决前，应当将考虑中的、构成是否实施反规避措施决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进行披露，并给予利害关系方通常不少于十日的时间提出评论。

第二十一条 反规避调查通常自立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结束。

第二十二条 根据调查结论决定调整征税措施的，有关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三十九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调查结论决定调整其他措施的，由商务部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反规避措施生效后，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调查机关可自行立案，或经过合理时间后应利害关系方申请立案，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水平等实施反规避措施的必要性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 年 月 日起施行。